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192號

聲請人 匯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德福

相對人 林正川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八年度存字第二三三〇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佰參拾肆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本案兩造間不當得利等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07年度訴字第3961號判決，為擔保假執行，曾提供新臺幣134萬元為擔保金，並以本院108年度存字第2330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因本案訴訟業經判決確定而終結，聲請人並已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本院107年度訴字第3961號歷審判決及其確定證明、108年度存字第2330號提存書、本院民事執行處函文、存證信函暨其回執等資料為憑，並經

01 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核閱無誤，足見本案訴訟業經判決確定而
02 告終結。又訴訟終結後，聲請人復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
03 人於20日內行使權利，相對人迄今未對聲請人聲請調解、核
04 發支付命令或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與起訴有相同效果之訴訟
05 行為，此有本院民事庭查詢表在卷可憑。從而，聲請人聲請
06 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依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07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定
08 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0 事務官提出異議。

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0 日

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